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时代出版独立董事：

刘永坚	赵惠芳
汪 莉	樊 宏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)

李强

刘永

樊岩

江

2020年4月27日